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期届满之日为2022年7月22日。根据《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过行权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截至2022年7月22日,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共计自主行权477,256份,为此公司总股本将发生变动,总股本由原来的194,400,000股,拟变更为194,877,256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44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487.7256万元。
2	/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注
3	原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5,400万股;2017年7月26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00万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7,200万。2018年年度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5,400万股;2017年7月26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00万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7,200万。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资本公积金向

	<p>东大会批准，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3,600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0,800万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8,640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9,440万股。</p>	<p>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3,600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0,800万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8,640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9,440万股。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共计自主行权477,256份，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9,487.7256万股。</p>
4	<p>原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440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487.7256万股，均为普通股。</p>
5	<p>原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6	<p>原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划；</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回购股份计划；</p>
---	---

	<p>资产的50%的回购股份计划；</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7	<p>原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应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应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8	<p>原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p>

	<p>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司或控股股东不得通过利益交换等方式换取部分股东按照公司或控股股东的意愿进行投票，操纵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司或控股股东不得通过利益交换等方式换取部分股东按照公司或控股股东的意愿进行投票，操纵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9	<p>原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p>

<p>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制订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回购股份计划，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具体回购股份计划；</p> <p>（十七）决定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p>	<p>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制订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回购股份计划，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具体回购股份计划；</p> <p>（十七）决定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的回购股份计划；</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p>
--	---

	<p>六) 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金 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50%以下的回购股份计划;</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10	<p>原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的高级管 理人员在控股股东不得担任除董 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 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 董事、监事的, 应当保证有足够 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 员在控股股东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 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 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 应当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 工作。</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 不 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 ,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 务或违背诚信义务, 给公司和社会公 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 应当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p>
11	<p>原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 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 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定 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12	<p>原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 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 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 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 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 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 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 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 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 在每 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 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 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 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13	<p>原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14	<p>原第二百二十五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第二百二十六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注：因新增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后续内容条款序号及引用条款序号顺延调整。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办人员，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